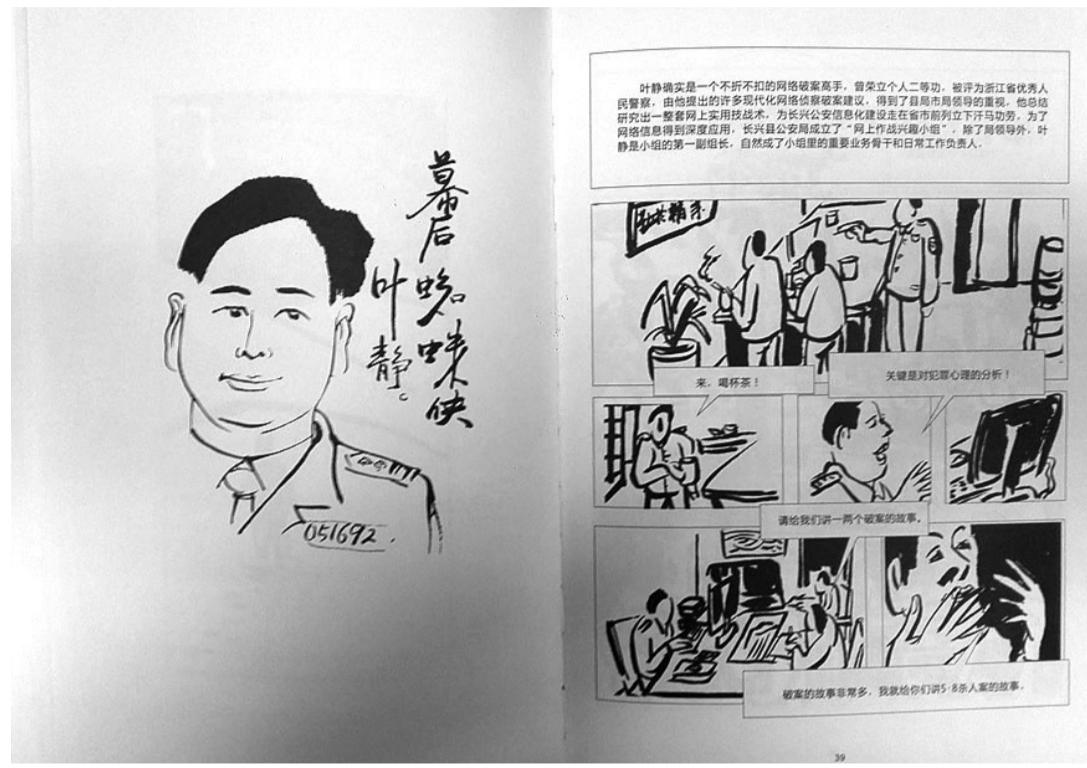


# 小说家写凶杀现场睡不着觉 漫画家画警察矿山走了个遍

他们在长兴泡了三个月,图文并茂将20个警察故事付梓成书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娅莉



要说最近浙江的警察蜀黍们都爱看什么书,恐怕就是这本蓝色的漫画《画说警事》。书中,中国风的漫画,配上简短精炼的文字,短短十几页,便叙述了一个真实的警察故事。20位警察,20个故事,241页的漫画,不少读者拿到它时,忍不住一口气就翻完了。

浙江省公安作协副主席艾璞,收到书仔细翻阅后,深有感触,“《画说警事》开创性地以漫画形式述说警察故事,宣传方式图文并茂,值得提倡,这种群众喜闻乐见又老少皆宜的接地气宣传,返璞归真,大家爱看,点赞!”

这本漫画之所以好看,背后自有“高人”。《画说警事》由长兴县公安局策划,邀请漫画家邓辉华和小说家杨静龙共同创作。

小说家杨静龙先生是中国作协会员、湖州市作协主

席,著有多部长篇小说,他的小说《遍地青菜》是第五届鲁迅文学奖提名作品。

2015年腊月的一天,杨静龙偶然看到漫画家邓辉华的介绍,得知邓辉华是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的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,先后师从林家阳、汉司·希尔曼、霍尔戈·马蒂斯、罗斯玛丽·蒂西等艺术大师,后来成为蔡志忠的人室弟子,成为岭南画派第四代传人。

杨静龙兴之所至,转告长兴县委常委、公安局长沈秋伟。沈秋伟不但是一名警察,也是一位有才华的诗人,他是中国诗歌学会会员、浙江省作协会员、全国公安诗歌诗词学会理事,曾出版过诗集和散文随笔集。在和杨静龙聊天的过程中,一个讲述警察故事的美丽蓝图出现在他脑海里。

“讲好警察故事,是公安文化对内激励士气、对外开

展良好沟通的重要方式,也是加强公安文化建设、提升公安软实力的务实举措。如何讲好警察故事?我们认为需要开辟新途径、探索新方式。”沈秋伟说道。

不久后,一份“写好长兴警察故事,画好长兴警察漫画”的方案出炉。

2016年初春,阳光明媚的日子里,在长兴公安的邀请下,杨静龙和邓辉华走进了警营,零距离观察记录警察的酸甜苦辣、喜怒哀乐,产生了强烈的创作冲动。为了真实地展现警察的工作生活,两位艺术家起早摸黑,奔赴全县公安系统各基层站所采访,与20名不同岗位的警察一起出警,一起调解纠纷,一起在窗口服务群众。

他们采访的第一位民警,是长兴县公安局煤山派出所槐坎警组的社区民警吴根山。从市区到吴根山的片区,单程就要2个小时,颠簸的山路没少让两位艺术家吃苦头。吴根山所在的辖区,以前是长广煤矿,为了更好地画出民警的工作环境,邓辉华硬是把当地走了个遍,而杨静龙则摸透了长广煤矿的前世今生。

一番走访下来,杨静龙和邓辉华才知道,吴根山所在的片区,大多是安置长广煤矿搬迁过来的一线退休工人,他们多年老体弱,且子女不在身边,吴根山便成了他们的依靠。在相处的几天时间里,他们发现,吴根山的手机总是响个不停……

事实上,三个月的采访时间里,对每一位写作人物,杨静龙和邓辉华都要花好几天的时间去了解,不仅了解民警自身的故事,更要了解他们所在的警种。以至于三个月下来,两位艺术家发出了这样的感慨:“警察实在太辛苦了……”

有了切身体会之后,在两位艺术家的笔下,一个个动人的故事跃然纸上——社区民警心念念为百姓排忧解难;巡特警在街区巡行不舍昼夜;刑警们千里追凶不让一名罪犯落网;法医面对腐尸恶臭寸步不退,基层站所墙壁上众多锦旗代表着群众的心声,公安大楼内通宵不息的灯火体现了民警的艰辛……

创作期间,杨静龙和邓辉华就住在公安大楼的简易寝室里。楼里深夜的灯光,似乎也感染着他们,白天采访,晚上创作就成了他们的工作常态。

杨静龙和邓辉华都是善良而敏感的人。有好几次,杨静龙因为写凶杀现场、法医解剖等情节,整夜都睡不着觉,邓辉华便劝他不要写这些场景了,他的画面也不太好处理。但是,为了真实展现民警的工作状态,这些场景,却是实实在在避不开的,两人便相互讨论、琢磨,研究用何种艺术形式来展现。

邓辉华更是“有求必应”,有时候民警想请他画一幅自己的肖像漫画,他通常都是一口答应,完成后,送给他们。



杨静龙和邓辉华在采访民警



# 偷捐赠箱里的衣物,这样的保洁员也该“保洁”了 民警:多次盗窃也涉嫌犯罪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孔莎莎

本报讯 衣物捐赠箱,本来是献爱心的地方,却有人盯上了这里头的旧衣物,为了一点点蝇头小利,不惜伸出贼手。近日,温岭警方就抓获了这样两名嫌疑人。

12月22日晚,温岭新河派出所接到市民阮先生的报警电话,称在新河镇商业步行街的衣物捐赠点抓到一个小偷。民警赶到现场时,看到阮先生抓着一名中年男子的衣领。“这次可逮到他了,之前捐赠箱里的衣服被偷了好几次,一直找不到人。”阮先生一脸愤怒。

阮先生是该处捐赠点的负责人,多次被盗后,一直苦于找不到线索。这次他留了一个心眼,将衣服放进捐赠箱后,自己埋伏在一旁观察。没过多久,果然出现了一名男子,他推倒捐赠箱,然后把里面的衣服拿了出来。阮先生赶忙上前将其控制

并打电话报警。

经查,该男子姓刘,安徽人,今年50岁,在新河镇一家保洁公司上班。今年11月初的一天,刘某在新河镇城西村垃圾站干活时,看到有人往附近的捐赠箱里放衣物,于是起了贪念,决定把捐赠箱中的衣物偷出来卖点钱。

一天凌晨两三点,刘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来到捐赠点,见四下无人,他找来一根木棍将箱子里的衣物勾出来,随后带着衣服驾车离开。之后又以同样方式,在一家宾馆附近的捐赠箱里盗得衣物。

当天下午,刘某就将两个捐赠箱中的十几斤衣物卖给回收人员,获得七八元的收益。

钱虽然少,但也让刘某尝到了一丝甜头。没过两天,刘某又来到这两个捐赠点,以同样方式盗得了30斤左右的衣物,获利10余元。正当刘某开始准备干“第三票”时,被同事秦某发现。刘某担心被秦某举报,不料秦某却说和他一起干。两人约

定将偷到的衣物卖出后平分收益。

当晚,两人先后从4个捐赠箱里偷了总共80斤左右的衣物,卖了26元。之后,两人愈发胆大,每隔两三天,就趁着凌晨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新河各个衣物捐赠点转悠,每次少则五六十斤,多则上百斤,一个月内共偷了9次,获利400多元。

刘某被抓,秦某自然也脱不了干系。秦某今年49岁,河南人。“干我们这工作的收入少,捐赠的衣物都是别人不要的东西,我拿走应该不算犯法吧。”秦某显然个法盲。

这样的案子对见惯各种案件的民警来说也是少见。新河派出所办案民警说,依据刑法规定,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像刘某、秦某这样,虽然盗窃的衣物价值不大,获利不多,但因为多次盗窃,已经触犯了刑法,要承担刑事责任。